

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经费 3 委托合同 3

合同编号： 11NMB2F3067X20241004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 上海德诺产品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 肇嘉浜路 301 号

地址：

电话： 64220000-2307

电话： 021-36322100

联系人： 何堃

联系人： 柴姝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国家、地方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结合本项目招标投标结果，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：

一、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1. 根据甲方要求，在上海市指定范围内开展淀粉及淀粉制品、糕点、豆制品、蜂产品、保健食品、特殊膳食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、婴幼儿配方食品、餐饮食品、食品添加剂和食用农产品等食品（抽样品种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进行调整，以任务委托书为准）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。

2. 合同价格、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

2.1 合同价格

本合同价格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（¥1450000.00），**实际金额以中标情况为准**（中标金额为 1450000 元整（壹佰肆拾伍万元整））。

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。

2.2 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2.3 本服务的合同履约期限：本招标项目的有效期限为一年，合同期暂定从合同签订之日-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上述时间及合同期限皆为预估时间及期限，不能保证因其它可能的因素引致的延误或提前。

3. 付款

3.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（单位：元）。

3.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。

3. 2. 1 付款内容：（分期付款）[合同中心-支付方式名称]

3. 2. 2 付款条件：详见合同第五条、检验费用结算

二、履行方式

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，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，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，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。

三、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、编制检验计划，明确检验任务，并于开展抽检工作前向乙方发送委托书。

2、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。考评不满意的，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，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，采取整改措施，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。

3、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。

4、对乙方提供的检验、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，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技术规范、标准、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，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，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、准确的检验结果，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。

2、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，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作同意。

3、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、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，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。

4、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，包括能力验证、实验室间比对等。考评不

符合要求的，应向甲方出具报告，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。

5、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，如停电、停水、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、检测时限、检测方法、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，应当及时通知甲方。

6、应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、食品安全标准、抽样检验技术等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，定期开展培训。每年培训时长不少于 40 学时，培训工作应当做好记录。

7、本合同不得进行分包检验。

8、应科学制定抽样检验工作方案，提升问题和风险发掘能力，提高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和风险监测问题发现率。

9、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。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；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；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。

10、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，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质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。

四、伴随服务

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：

（一）按照甲方的要求，提供样品采集、样品传送等服务，并建立“双随机”抽样工作机制和实施方案，抽取记录登记造册，有据可查。

（二）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和法定时限要求，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，并按照规定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。

（三）按照甲方要求，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。

（四）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预警交流、“你点我检”的活动。

五、检验费用结算

(一) 检验费用(含购样等费用,下同)按季度结算,年度结算金额上限不超过每个包件预算金额。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,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。

第一次付款时间:2024年4月底前,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25%;

第二次付款时间:2024年6月底前,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25%;

第三次付款时间:2024年9月底前,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25%;

合同尾款:2024年11月底前,乙方完成全部抽检任务、提交结算申请,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,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购样、检验结果汇总表、费用清单等据实结算,完成合同尾款的支付,即合同总价的25%。如经验收后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合同尾款的,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;如据实结算金额少于前三次预付金额总和的,合同尾款不予支付,乙方还应按甲方的要求返还相应预付款项差额;如乙方有被扣款项,按扣款后余额支付。合同有效期内超过支付上限的不予支付。

如财政到账进度晚于上述时间,以财政实际到账进度和金额为准。

(二) 项目验收方式:甲方通过抽检数据抽查、现场检查、留样复核、盲样考核等方式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、检验结果、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。

(三) 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,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。

(四) 乙方能力验证结果“不满意”或“可疑”的,甲方对于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(一)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,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,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50%。

(二)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(包括质量、服务等事项的),或出现重大差错的,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暂停委托其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,并取消其十分之一合同任务量,剩余任务量不足合同任务量的十分

之一，取消合同期内剩余全部任务。

- 1、未按约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；
- 2、未经允许将抽样检验任务转包其他检验机构，或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；
- 3、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丢失、损毁、数量不足，复检机构不予复检的；
- 4、食品抽样检验发现高风险食品，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告的；
- 5、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的；
- 6、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，未对约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；
- 7、应主动报告但未主动报告或主动申请回避，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；
- 8、抽样单签名抽样人员与实际抽样人员不符的；
- 9、因自身原因，导致检验结论或报告被推翻的；
- 10、在市局组织的数据抽查中，连续两个季度差错率超过 2%的（除自查退回或修改数据外）；
- 11、不遵守市局有关重复抽检规定的；
- 12、不遵守市局有关财务结算规定的；
- 13、其他违约的情形。

（三）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，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。

七、合同的终止和解除

（一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合同终止：

- 1、检验机构被撤销的；
- 2、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的；
- 3、合同期限已满，未再续约的。

（二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：

- 1、出具虚假检验报告、不实检验报告的；

- 2、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；
- 3、泄露、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；
- 4、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；
- 5、谎报、瞒报、漏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；
- 6、伪造被抽样食品生产者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名的；
- 7、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导致严重后果的；
- 8、存在物料不平衡情况的；
- 9、因自身原因，未按照规定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和食品安全风险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- 10、被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，整改后现场复查仍未通过的；
- 11、存在拒绝、阻挠、逃避市场监管部门检查考核的；
- 12、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。

(三)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可解除本合同：

- 1、未经双方协商一致，随意变更检验计划的。
- 2、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。

八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。协商不能解决的，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
九、合同效力

本合同正文、合同附件、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十、附则

(一) 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。



(二)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。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(自动获取参数)

(自动获取参数)

日期：**2024-04-15**

日期：**2024-04-15**

合同签订点：网上签约